

证券代码：300352

证券简称：北信源

公告编码：2016-008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皓先生主持。会议于2016年2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：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C座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3,241,3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31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3,241,3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31%；

（2）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

证律师、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）情况的报告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241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96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陈志伟律师、罗亮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16 日